附件2

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做好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召开了财务工作会议，成立了以大队长为组长，教导员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我部门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要求，将2023年所有项目资金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通过审查账目、实地考察等方式，认真对照2023年我队项目库系统中绩效评价指标的年度指标值，核实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对照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进行自评。

预算项目支出总计366.6288万元，自评得分 90分以上的9个，得分60至90分0个，60分以下0个。其中，抽查项目1个，项目名称：交警队勤杂、保安、保洁等经费。项目基本情况：年度预期目标为交警队勤杂、保安、保洁等经费共计60.58万元，预计12月底支出完毕；预算数为60.58万元；实际到位数为60.58万元；执行数为60.58万元，并于2023年9月份全部支出完毕，各项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通过将年初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与实际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比对研究，2023年所有项目绩效指标全部完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部门2023年度共有9个预算项目，个项目分析情况如下：

1.“交警队勤杂、保安、保洁等经费”项目预算金额60.58万元，实际到位数60.58万元，已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100%，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2.“2022年财政建设补助经费（数字财政）”项目预算金额1.05万元，实际到位数1.05万元，实际支出数1.044万元，剩余资金已交回财政，资金执行率99.43%,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3.“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实际到位数20万元，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100%，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4.“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金额61万元，实际到位数61万元，已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100%，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5.“拨付公安局2022年1-4月份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服务费”项目预算金额12.5万元，实际到位数12.5万元，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100%，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6.“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实际到位数30万元，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100%，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7.“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服务费”项目预算金额56.49万元，实际到位数56.49万元，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100%，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8.“交警大队解决2021年、2022年创城资金”项目预算金额9万元，实际到位数9万元，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100%，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9.“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项目尾款”项目预算数119.68万元，实际到位数119.68万元，实际支出数116.0148万元，剩余资金已交回财政，资金执行率96.94%,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结合各项指标值的完成情况，我单位在接下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方面，会更加严谨、明确，确保以项目绩效为依据，实现交管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在以后项目前期申报过程中，把握好政策，按照程序上报和审批，通过严格规范的工作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资料审核，严把支出进度。2023年度各个项目已保质保量高效完成，进一步改善了交通管理工作，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该项工作应当继续深化开展。

 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年3月12日